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

茲證明下列試驗室符合「有害物質檢測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及「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準用「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同意認可登錄，登錄內容如下：

試驗室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

試驗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明路29巷8號

試驗室認可編號：SL4-RH-C-0034

原始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

登錄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認可登錄範圍：

**SL4-RH-C-0034 : CNS 15050 (99年版)、  
IEC 62321-4、IEC 62321-5、  
IEC 62321-6、IEC 62321-7-1、  
IEC 62321-7-2**

上開試驗室係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規定，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TAF認證之有效，如經TAF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自TAF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自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

(以下空白)

局長 連錦漳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財團法人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JUN 20 2022	
收文字	780. 號
檔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李文輝  
聯絡電話：02-23431700-907  
電子郵件：wen.le@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33383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05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中心(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之本局有害物質檢測自願性產品驗證指定試驗室認可效期屆滿申請延展案，經審查同意認可，隨函檢附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貴中心111年5月16日指定試驗室認可申請表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11年5月18日TAF-L117722002號書函辦理。
- 二、認可登錄範圍如下：
  - (一)試驗室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
  - (二)試驗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樂善村文明路29巷8號
  - (三)認可編號：SL4-RH-C-0034
  - (四)認可產品類別：ROHS指令涵蓋之產品類別
  - (五)報告簽署人：王詠蔚、黃淑貞、溫俊清
- 三、貴中心試驗室係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規定，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於認



訂

線

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TAF認證之有效，如經TAF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自TAF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自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本案TAF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至114年6月10日止，請於該有效期間截止前，檢附經TAF延展之認證證書向本局申請換發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

- 四、貴中心試驗室之各試驗場所，其營運及使用應符合建築物使用執照、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及其他主管機關法規之各項要求，故請於下次申請延展時，須使用附件新版之指定試驗室認可申請表，並簽具「符合其他主管機關法規之各項要求切結書」方同意延展認可登錄。
- 五、貴中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 六、上開已認可領域如有變更事項，請於變更日起2週內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局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局長連錦漳